**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2016年8月制订）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2007年7月第3次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院结合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实施总则》制定目的，是在鼓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与成绩优秀的基础上，引导本科生积极参与专业实践与学科竞赛，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学术水平，激发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培育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促进拔尖创新国际化人才的培养目的。

1．推免对象。面向全日制四年级本科生，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的本科生除外。

2．推免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3．成果认定。推免生申请的成果须为在我校就读期间所取得，各项成果原件计算时间以学校规定时间为准。

4．推免测试。学院组织推免测试，采用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

5．推免过程。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学校有关规定公示。

**二、课程成绩**

1．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即课程重修成绩不能作为申请免推生的课程成绩计算。

2．凡有一门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取消正常推免生报名资格。

4．我院各专业推免三门主干课程，见《推免课程实施细则》。专业主干课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平均成绩计算。

**三、奖励加分**

具体项目及加分情况,见《推免生奖励加分的实施细则》。

**四、指标分配**

1．为了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推免，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会计人才，**会计学（拔尖创新实验班）的推免指标单列，在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推免生的成绩进行排序，推免指标上限为班级人数的50%。**

2.推免指标按照学生人数进行分配。按照学校分配数量扣减会计学（拔尖创新实验班）的推免生数量后，除以该年级的学生数量，再乘以每个班级的学生人数后，计算得到每个班级的推免生数量。

**五、说明**

1．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入学的会计学院各专业（方向）本科生。

2．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2016年8月